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 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 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內該通告載列的各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 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339,000	0
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	(100%)	(0%)
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	322,339,000	0
決議案):	(100%)	(0%)
(a) 重選高志寅先生為執行董事。	322,339,000	0
	(100%)	(0%)
(b) 重選施繼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322,339,000	0
	(100%)	(0%)
(c) 重選沈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2,339,000	0
	(10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2,339,000	0
	(100%)	(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	322,339,000	0
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0%)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	322,339,000	0
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00%)	(0%)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22,339,000	0
	(100%)	(0%)
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322,339,000	0
藉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	(100%)	(0%)
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 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 決議案): (a) 重選高志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繼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沈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营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 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 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把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普通決議案(佔投票股份總費成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 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322,339,000 (100%)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 決議案):322,339,000 (100%)(a) 重選高志寅先生為執行董事。322,339,000 (100%)(b) 重選施繼國先生為執行董事。322,339,000 (100%)(c) 重選沈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322,339,000 (100%)(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322,339,000 (100%)(歯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 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00%)322,339,000 (100%)校子董事階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322,339,000 (100%)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藉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 (100%)322,339,000 (10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上文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 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519,777,000 股股份,其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
-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